

《河防刍议》作者崔维雅里籍考辨

崔晓新

有清一代,黄河之患频仍。因而以治河失误降职者甚多,而治河有方得以升迁者则寥寥。崔维雅即其中之一。其治河经验及主张见于所著《河防刍议》一书。维雅,顺治三年(1646)举人,初任仪封知县。升淮安府同知,调开封府南河同知,授宁波府知府。再迁管河道检事,康熙十一年(1672)迁江南按察使,十八年迁湖南布政使,二十一年授广西布政使,二十三年召入京,任大理寺卿。但其里籍则各说不一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·河防刍议提要》称崔维雅系“新安”人。历史上的新安不止一处,而四库提要并未明言其为何省之新安,于是崔维雅的籍贯就随之产生了分歧,出现了多省多处之争。计有以下说法:

1. 蒋元卿《皖人书录》:“崔继雅,字大醇,号默斋,歙县人,顺治丙戌举人,累官大理寺卿。”^①下据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著录其《河防刍议》六卷。即指其人无疑,唯误崔维雅为崔继雅而已。又《安徽省馆藏皖人书目》著录此书,云:“崔维雅(清歙县人)撰。”^②二书均认为崔维雅是安徽歙县人。

2. 郎焕文《历代中州名人存书版本录》:“崔维雅,清世祖顺治三年举人,清新安(今河南新安)人。”^③下据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著录《河防刍议》六卷。是以崔维雅为今河南新安人。

3. 《贩书偶记续编》著录《河防刍议》六卷,云:“古燕崔维雅撰。”^④

4. 《清史稿·崔维雅传》云:“直隶大名人”。《清代职官年表》和《中国历代人名词典》亦称其为直隶大名人。

5. 金恩辉、胡兆述《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》中收有崔维雅的另一著作[顺治]《仪封县志》,署其里籍为“直隶安新”^⑤。

①《皖人书录》,黄山书社,1989年,第296页。

②《安徽省馆藏皖人书目》,黄山书社,2003年,第302页。

③《历代中州名人存书版本录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9年,第356页。

④《贩书偶记续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年,第350页。

⑤《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》,汉美图书有限公司,1996年,16之26页。

6. 朱彭寿《清代人物大事纪年》著录崔维雅里籍为“直隶新安”^①。

崔维雅的里籍涉及安徽、河南、直隶三省，有歙县、河南新安、古燕、直隶大名、直隶安新、直隶新安六说。究以何者为是，颇难遽定。现以其顺治三年举人出身为突破口，分别考察。

安徽新安说。早在东汉建安十三年，歙县就分属于新都郡，在西晋太康元年属于新安郡，隋末大业中将新安郡治由休宁移至歙县。因历史上歙县曾是新安郡治所，所以明清以来史籍往往以“新安”为歙县代称，崔维雅的籍贯遂出现了安徽歙县一说。依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可知歙县于清当属徽州府，然考[道光]《徽州府志》卷九之三《选举》，在歙县顺治三年丙戌乡试举人表中不见有崔维雅之名，卷十二《人物志》、卷十六《艺文志》中亦不见此人。这样一位功名显赫的人物，方志没有反映，显然不正常，歙县说难以成立。

河南新安说。历史上的河南新安也是由来已久，早在北周时期就于东垣县置新安郡，隋时改东垣曰新安，其故治在河南新安县东，元属河南府路，明清皆属河南河南府，民国初属河南河洛道，1927年直属河南省。考[民国]河南《新安县志》卷十《仕进》，其卷首称“凡新安人之登仕者分贡生、举人、进士、官秩四栏依朝代类别列表录入”，明言该县志囊括了新安籍的仕进之人。但在清顺治举人列表中却不见崔维雅之名。在民国三年河南教育司印历次补修本《河南通志》卷四十六《选举》，顺治丙戌年举人表中亦不见此人。则河南新安说亦难成立。

古燕说。《贩书偶记续编》中所收录的书目为编者孙殿起经眼之书。故其著录的籍贯“古燕”应是采自原书。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收有康熙刻本影印的《河防刍议》，第一卷卷端果然题有“古燕崔维雅惕父著”。作为作者题写的第一手资料，固然具有较高的可信度。但古燕只是一个具有文化意义的历史地名，并未作为行政区划使用过，是不能够作为其籍贯的。由于清代直隶曾为北燕故地，故燕在历史上可认为是直隶省（今河北、北京一带）的别称。那么“古燕”就自然就包含有“直隶”的指向。

在这种启示下，来看直隶说。

直隶大名说。检[民国]《大名县志》卷十五《选举》，顺治三年举人表中并无此人。在《大名志·崔维雅传》和《碑传集》卷四十《大理寺卿崔维雅传》中均指出维雅“本新安人”，曾“任浚县教谕，因家于魏”。魏的治所即今河北大名县西南魏城，乾隆二十三年魏被废入大名县。由此不难得知，维雅确为新安人，只是曾移居过魏县，魏县后划归大名，而此移居处的大名非作者之里籍。

直隶安新说。乍看来“安新”颇似“新安”之误倒。考直隶保定府新安县于道光十二年废入安州，原治所改为新安乡，1913年安州改为安新县。此当为《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》“直隶安新”说之由来。因“安新县”建治太晚，清代

^①《清代人物大事纪年》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88页。

直隶并无安新县这一名称,因此“清直隶安新人”这一措辞不成立。

直隶新安说。《清史稿》卷二十九《地理》一《保定府》云:“道光中省新安。”又于“安州”下云:“道光十二年以新安省入。”可知在崔维雅生活的顺治康熙时期,直隶新安县是存在着的,隶属于保定府。检《大清畿辅书徵》卷三十二载崔维雅“本新安人”。[光绪]《畿辅通志》卷四十二《国朝选举》十《举人一》顺治三年列表中载:“崔维雅,新安人。”卷二百四十列传中也载崔维雅为新安人。再结合崔维雅自署“古燕”,可知崔维雅当系直隶新安县人。这一结论还可从崔维雅做官之地的方志得到佐证。

[雍正]《广西通志》卷五十七《秩官》:“崔维雅,直隶新安人,举人,康熙二十二年任。”

[乾隆]《仪封县志》卷七《官师志》:“皇清崔维雅,北直新安人,丙戌举人,十二年历事。历官湖广布政使……。”卷八《循吏志》:“皇清崔维雅,字惕庵,北直新安人,丙戌举人,顺治十二年知仪封县。”

民国三年河南教育司印历次补修本《河南通志》卷三十六《职官》“南河同知”:“崔维雅,直隶人,进士,顺治十七年任。”(其中“进士”一称,应为“举人”之误。)

[乾隆]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六《文职》“江苏按察使司”:“崔维雅,直隶人,举人,康熙十三年任。”

[乾隆]《湖南通志》卷六十“湖南承宣布政使”:“崔维雅,河南新安举人;康熙十八任。”[光绪]《湖南通志》因之。

由[民国]河南《新安县志》的选举表不收崔维雅、[民国]《仪封县志》称崔维雅为“北直新安人”、[民国]《河南通志》称崔维雅为“直隶人”这些来自河南方志的材料可知,[乾隆]《湖南通志》中称崔维雅“河南新安”显然不确。此系崔维雅籍贯误为河南新安之滥觞。

以上崔维雅历官省份地方志的记载,基本上表明崔维雅为直隶新安县人。只有[乾隆]《湖南通志》是错误的。可见崔维雅里籍之误早在乾隆年间就开始了。

作者单位: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